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黔六狱减字第296号

罪犯杨辉，男，1985年9月17日生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湖南省邵阳市人。现在贵州省六盘水监狱服刑。

2019年1月31日，贵州省水城县人民法院作出（2018））黔0221刑初311号刑事判决：认定杨辉犯诈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年（刑期自2018年5月18日起至2028年5月17日止），罚金人民币10000.00元，退赃退赔人民币736320.00元。

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3月19日交付贵州省六盘水监狱执行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2022年03月30日经贵州省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（2022）黔02刑更61号裁定：减刑5个月（刑期至2027年12月17日止），2022年04月01日送达执行。

该犯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一、认罪悔罪方面：罪犯杨辉在服刑期间，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认罪悔罪。

二、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：罪犯杨辉在服刑期间，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服从管教。

三、教育改造方面：能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“三课”学习成绩合格。

四、劳动改造方面：能积极参加劳动，按时完成劳动任务，无欠产扣分情况。

五、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：罚金人民币10000元(已全部缴纳)；退赃退赔人民币736320元(未缴纳)。

六、考核奖励情况：2021年5月至2021年10月获1个表扬；2021年11月至2022年4月获1个表扬；2022年5月至2022年10月获1个表扬；2022年11月至2023年4月获1个表扬；2023年5月至2023年10月获1个表扬；获得共5个表扬。

扣分及违规情况：无。

从严情形：涉案赃款未履行。

检察机关审查意见：经审查，我院认为：罪犯杨辉符合提请减刑条件。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，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杨辉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，能认真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，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经征求检察机关意见，建议对罪犯杨辉提请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 （公章）

2024年10月29日